



出口退（免）税 “负面清单”



主办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承办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目 录

第一部分：出口退（免）税“负面清单”

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出口退（免）税“负面清单”温馨提示书	01
二、出口退（免）税“负面清单”	02

第二部分：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汇编

一、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一）特定范围的出口业务	10
（二）放弃退（免）税或免税的出口业务	10
（三）关于防范税收风险的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事项	11

目 录

二、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一）特定范围的出口业务	14
（二）特定方式的出口业务	16
（三）放弃退（免）税的出口业务	18
（四）关于防范税收风险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事项	18

三、适用消费税免税或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20
--	----

四、违反出口退（免）税规定的相关管理措施

（一）行政处罚	20
（二）刑事处罚	22
（三）其他管理措施	23

第一部分

出口退（免）税“负面清单”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如有变动，请以最新政策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出口退（免）税 “负面清单”温馨提示书

尊敬的纳税人：

为优化营商环境和执法方式，降低出口退税业务风险，构筑税企双方对出口退税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防线，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梳理了近年来常见的出口退税负面情形，编印了《出口退（免）税“负面清单”》，请您单位知晓，并注意避免发生相关的负面行为，防范出口退税违法违规风险，感谢您的理解和配合！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6年7月20日



出口退(免)税“负面清单”
及政策详解二维码



佛山税务公众号二维码

出口退（免）税“负面清单”

业务环节	序号	负面情形	负面后果	政策依据
出口退（免）税备案管理	1	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证明时，未向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其电子数据各项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一致，与《税务登记表》相关内容不一致，《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没有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其一。	不能正常办理出口退税或税务登记注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四条至第九条
	2	纳税人出口退（免）税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或者由免退税变更为免抵退税的，除规定四种情形外，变更退（免）税方法未按规定结清税款，未将批准变更前全部出口货物按变更前退（免）税办法申报退（免）税。		
	3	办理税务登记注销前，未先结清退（免）税款，未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撤回手续。		
供货企业管理	4	供货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2年内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年内注销税务登记，外贸企业使用上述供货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出口退税，在连续12个月内达到200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或申报退税额占该期间全部申报退税额30%以上的；或使用3户以上上述供货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退税，且占该期间全部供货纳税人户数20%以上。	在24个月内出口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服务改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财税〔2013〕112号第二条
	5	供货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2年内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年内注销税务登记，生产企业在连续12个月内申报出口退税额达到200万元以上，且从上述供货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达到200万元以上或占该期间全部进项税额30%以上的；生产企业连续12个月内有3户以上上述供货纳税人，且占该期间全部供货纳税人户数20%以上。		
	6	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种货物、提供该服务或者形成该无形资产；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购进或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五十七条

业务环节	序号	负面情形	负面后果	政策依据
进项凭证管理	7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购进凭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为虚开、伪造或内容不实；载明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与供货企业实际销售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符；金额与实际购进交易的金额不符；商品名称、数量与供货企业的发货单、出库单及相关国内运输单据等凭证上的相关内容不符，数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五十七条
	8	取得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申请出口退税：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比对不符”“缺联”“作废”；取得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等。	尚未申报办理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已办理出口退税的，生产企业作进项税额转出，外贸企业应追回已退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第一、二、三条
	9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无对应的销售方纳税申报信息，或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为虚开、伪造或内容不实；2.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相关规定的除外）；3.外贸企业出口业务转内销时申报的《出口业务转内销证明》的进货凭证上载明的货物与申报免退税匹配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货物名称不符。属同一货物的多种零部件合并报关为同一商品名称的除外；4.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货物、提供该服务或者形成该无形资产；5.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购进业务为虚假业务；6.供货企业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7.其他购进业务为虚假的情形。	不得开具《出口业务转内销证明》；已开具的，将原取得的《出口业务转内销证明》涉及的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三十六条及30.《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清单》
	10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与购进凭证上的商品名称、计量单位不相符。	不得申报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二十三条

业务环节	序号	负面情形	负面后果	政策依据
生产经营管理	11	将出口货物报关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者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第七条
	12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13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协议）的。		
	14	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15	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16	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17	纳税人提供伪造、虚假的备案单证或者收汇材料的出口业务。		
	18	纳税人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者内容不实的出口业务。		
	19	法定代表人不知道本人是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服务，一律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财税〔2013〕112号第六条
	20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早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货凭证上所列货物的发货时间（供货企业发货时间）或生产企业自产货物发货时间。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五十七条
	21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货物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货凭证上载明的货物或生产企业自产货物不符。		

业务环节	序号	负面情形	负面后果	政策依据
生产经营管理	22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重量与出口运输单据载明的不符，数量、重量属合理溢损的除外。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五十七条
	23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货物、提供服务或者形成该无形资产。		
	24	出口货物报关单是通过报关行等单位将他人出口的货物虚构为本企业出口货物手段取得。		
	25	发生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行为对应的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善意取得除外）。	视同内销，按规定征收增值税（骗取出口退税的按查处骗税的规定处理）。	财税〔2013〕112号第一条
	26	发生2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行为（善意取得除外）。	其出口的所有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服务，一律改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7	综服企业未履行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未制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未建立代办退税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对生产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生产能力进行分析，对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识别、分析；未对年度内委托代办退税税额超过100万元的生产企业实地核查其经营情况和生产能力；未对年度内委托代办退税税额超过100万元的生产企业进行出口货物的贸易真实性核查。	综服企业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将生产企业未能补缴入库所涉及的税款进行补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第九、十六条
	28	（一）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二）因涉嫌出口走私被海关立案未结案的。 （三）涉嫌将低退税率出口货物以高退税率出口货物报关的。 （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海运提单等单证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与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报关数据不符的。 （五）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发函调查，发现出口业务的供货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所涉及的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的，按所涉及的退税额暂扣纳税人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三十三条

业务环节	序号	负面情形	负面后果	政策依据
申报管理	29	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免税，未在规定的36个月期限内申报退（免）税、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	视同内销，属于内销免税的，仍可按照规定适用免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第九条
	30	生产企业出口不符合视同自产货物条件的外购货物，申报出口退税。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第六条及附件5
	31	出口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未在海关办结核销手续的次年4月30日前，办理来料加工免税核销手续。	委托方按规定补缴增值税、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四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第九条
	32	生产企业每年4月30日前，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册（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对该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业务，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在其进行核销后再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十七条
	33	适用不同退税率的出口业务，未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	未分开报关、核算或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第三条
凭证管理	34	纳税人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备案单证不齐全，缺少以下或与以下单证相似内容、作用的单证：1.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2.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纳税人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纳税人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发票等；3.纳税人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未按要求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将以上备案单证按申报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备案单证存放方式；擅自损毁，备案单证的保存期不足10年。	不得申报退（免）税，适用免税政策。已申报退（免）税的，应用负数申报冲减原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业务环节	序号	负面情形	负面后果	政策依据
收汇管理	35	未按规定收汇或留存举证材料；四类企业申报未能提供收汇凭证。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不得办理退（免）税，已办理的要负数冲减。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五十条
	36	提供收汇材料是虚假或者冒用的。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自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出口企业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收汇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四十九条
分类管理	37	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发生降级。	相应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第十三条
	38	拒绝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原始凭证、申报资料、备案单证的；因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处理；被列为国家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企业。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调整为四类	
	39	一类、二类出口企业不配合税务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以及未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	管理类别被调整为三类	
	40	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	管理类别暂按三类管理	
	41	综服企业代办退税连续12个月内，经审核发现不予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5%以上的，或生产企业户数占申报代办退税生产企业户数3%以上。	管理类别下调一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第十七条
	42	综服企业代办退税连续12个月内，被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2%以上。	管理类别调整为四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第十七条

业务环节	序号	负面情形	负面后果	政策依据
骗税管理	43	用以下手段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伪造或者签订虚假的买卖合同；以伪造、变造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等有关出口退税单据、凭证；虚开、伪造、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其他虚构已税货物出口事实的行为；骗取出口货物退税资格；将未纳税或者免税货物作为已税货物出口的；虽有货物出口，但虚构该出口货物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骗取未实际纳税部分出口退税额度；以其他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	追缴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省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停止其退（免）税资格，在停权期间出口的货物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2002〕30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六十一条
	44	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如发生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生产企业应作为责任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综服企业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发生骗取出口退税的。	生产企业应作为责任主体承担法律责任。对综服企业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45	综服企业连续12个月内被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5%以上的；综服企业发生参与生产企业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	36个月内不得从事代办退税业务，且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第十八、十九条

第二部分

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汇编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如有变动，请以最新政策为准。

一、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一）特定范围的出口业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第七条第（一）项

1. 纳税人出口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同一特殊区域或者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和相关货物、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和相关货物）。

2. 纳税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 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出口卷烟和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作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第九条第（二）项

从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特殊区域、从特殊区域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国内其他地区或者特殊区域，以及向特殊区域内纳税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第三条

纳税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应税行为，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二）放弃退（免）税或免税的出口业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第七条第（一）项第10目

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退（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五十五条

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全部放弃退（免）税并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

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全部放弃免征增值税并选择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三）关于防范税收风险的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事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第七条第（一）项

1. 纳税人或者其供货企业自产、购进业务为虚假的。
2. 纳税人提供伪造、虚假的备案单证或者收汇材料的出口业务。
3. 纳税人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者内容不实的出口业务。
4.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的出口卷烟和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
5. 纳税人出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将出口货物报关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者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2）以自营名义出口，其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3）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者协议）的。

（4）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者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5) 以自营名义出口, 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者退税风险之一的, 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 不承担未按期收款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 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6) 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 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6. 纳税人跨境销售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或者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的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 但未按照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取得收入的。

7.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等被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出口业务。

8. 出口业务属于购进后直接出口, 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普通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完税凭证等合法有效购进凭证之一的, 符合国务院规定的除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第九条第(二)项

纳税人出口业务经查实属于偷骗税的, 应按照偷骗税相应规定处理; 符合增值税征税政策情形的, 还应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第五十七条

纳税人的出口业务, 税务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第七条第一项规定,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1.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购进凭证为虚开或者伪造。

- 2.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载明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与供货企业实际销售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符。
- 3.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与实际购进交易的金额不符。
- 4.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商品名称、数量与供货企业的发货单、出库单及相关国内运输单据等凭证上的相关内容不符，数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 5.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早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所列货物的发货时间（供货企业发货时间）或者生产企业自产货物发货时间。
- 6.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货物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载明的货物或者生产企业自产货物不符。
- 7.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重量与出口运输单据载明的不符，数量、重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 8.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货物、提供该服务或者形成该无形资产。
- 9.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货物、提供该服务或者形成该无形资产。
- 10.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购进业务为虚假业务。
- 11.供货企业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
- 12.出口货物报关单是通过报关行等单位将他人出口的货物虚构为本企业出口货物的手段取得。

《关于防范税收风险若干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2号）第一条第（二）项、第四条

- 1.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发生增值税违法行为对应的出口货物劳务服务，视同内销，按规定征收增值税（骗取出口退税的按查处骗税的规定处理）。
- 2.被停止出口退税权的纳税人在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如果变更《税务登记证》纳税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担任新成立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在被停止出口退税权的纳税人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出口的货物劳务服务，实行增值税征税政策。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第五条、第六条**

1.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免税范围所列跨境应税行为（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应税行为除外），必须签订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书面合同。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2.纳税人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该项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全部收入应从境外取得，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一）特定范围的出口业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第六条第（一）项

1.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2）古旧图书。

（3）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包括海关商品编码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采取网上传输方式向境外出口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

（4）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

（5）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其具体范围是按照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卷烟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自产卷烟、卷烟生产企业委托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自产卷烟、口岸国际隔离区免税店销售的卷烟和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外购卷烟。

（6）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7) 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不符合视同自产条件的外购货物。

(8) 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农产品范围注释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10)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取得下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货物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货物，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11) 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2) 生产企业出口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货物。

(13) 出口但未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的样品、展品。

2.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2)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3)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5)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6)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7)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8)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9)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出口货物保险、出口信用保险、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10) 境内保险公司为境外投资项目提供的海外投资保险。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

(11)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鉴证咨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12)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13) 跨境销售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转让技术，以及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

(16) 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下列合法有效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后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3. 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

4. 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业务。

（二）特定方式的出口业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第六条第（一）项

1.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2. 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纳税人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3.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的货物〕。

4.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5.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6.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为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第三条

7.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第二条

8.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不符合退（免）税条件，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
- （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 （3）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第一条

9.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2）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3）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三）放弃退（免）税的出口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五十五条

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可以全部放弃退（免）税并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

（四）关于防范税收风险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事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第六条第（一）项

1. 纳税人出口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货物。
2. 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出口货物。
3.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
4.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

《关于防范税收风险若干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2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5.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财税〔2013〕112号生效后发生2次增值税违法行为的，自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审判机关判决或裁定生效之日的次日起，其出口的所有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服务，一律改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纳税人如果被停止出口退税权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起始时间为停止出口退税权期满后的次日。

6. 出口企业购进货物的供货纳税人有属于办理税务登记2年内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年内注销税务登记，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书面通知之日起，在24个月内出口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服务，改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1) 外贸企业使用上述供货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出口退税，在连续12个月内达到200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或使用上述供货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连续12个月内申报退税额占该期间全部申报退税额30%以上的；

(2) 生产企业在连续12个月内申报出口退税额达到200万元以上，且从上述供货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达到200万元以上或占该期间全部进项税额30%以上的；

(3) 外贸企业连续12个月内使用3户以上上述供货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退税，且占该期间全部供货纳税人户数20%以上的；

(4) 生产企业连续12个月内有3户以上上述供货纳税人，且占该期间全部供货纳税人户数20%以上的。

以上所称“连续12个月内”，外贸企业自使用上述供货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退税的当月开始计算，生产企业自从上述供货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当月开始计算。

7. 上述第3、4条适用免税等相关政策的纳税人，如果变更《税务登记证》纳税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担任新成立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应继续执行完对应规定。

8.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服务，如果货物劳务服务的国内收购价格或出口价格明显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该出口货物劳务服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下列方法确定货物劳务服务价格是否偏高：

(1) 按照该企业最近时期购进或出口同类货物劳务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2) 按照其他企业最近时期购进或出口同类货物劳务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3)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确定并公布。

9.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服务，一律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1) 法定代表人不知道本人是法定代表人的；

(2) 法定代表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三、适用消费税免税或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第八条第（一）项

1.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2.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3. 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四、违反出口退（免）税规定的相关管理措施

（一）行政处罚

1. 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第九条第（一）项

纳税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经省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停止其出口退税权。

2. 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六十一条

纳税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税权：

（1）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

（2）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

（3）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税款三十万元以上；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4）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百万元以上；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5）停止出口退税权的时间以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之日为起始日。

3.其他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条

（1）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A.未按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
- B.未按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

(2)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拒绝税务机关检查或拒绝提供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3) 出口企业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4) 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办理进料加工登记、申报、核销手续的,主管税务机关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5)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有违反发票管理规定行为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 刑事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四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号),对骗取出口退税的手段、量刑标准等问题进行了具体解释:

(1) “假报出口”是指以虚构已税货物出口事实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 ① 伪造或者签订虚假的买卖合同;
- ② 以伪造、变造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等有关出口退税单据、凭证;

③虚开、伪造、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

④其他虚构已税货物出口事实的行为。

（2）“其他欺骗手段”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骗取出口货物退税资格的；

②将未纳税或者免税货物作为已税货物出口的；

③虽有货物出口，但虚构该出口货物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骗取未实际纳税部分出口退税款的；

④以其他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3）“数额较大”指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万元以上；“数额巨大”指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0万元以上；“数额特别巨大”指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250万元以上。

（4）“其他严重情节”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造成国家税款损失30万元以上并且在第一审判决宣告前无法追回的；

②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

③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5）“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造成国家税款损失150万元以上并且在第一审判决宣告前无法追回的；

②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150万元以上的；

③情节特别严重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管理措施

1.申报管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第九条第（一）项第4目

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消费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

（1）纳税人报关出口的货物（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报关出口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2）纳税人非报关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3）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4）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未申报增值税退（免）税的，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本目第（1）至（3）点所述出口货物未在上述规定的36个月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

本目第（1）至（4）点所述货物报关出口之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36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5）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未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的36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6）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未按照上述期限在36个月内申报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服务、无形资产。下列情形除外：

①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为境外的单位、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②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③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

（7）纳税人发生本项第4目第（1）至（6）点所述视同向境内销售情形的，应当于36个月期满次日按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其中，属于内销免税的，仍可按照规定适用免税政策。

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发生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或者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不适用36个月期限未申报视同向境内销售征税的规定。

（8）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的，可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办理免退税申报。

2.应当追回已退（免）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六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存在以下所列情形的，应当追回已退（免）税款。

（1）纳税人发现主管税务机关已核准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有误，未用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

（2）纳税人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或者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或者出口退（免）税计税依据发生变化的其中一种情形，但未在发生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

（3）纳税人已办理出口退（免）税但未按照规定收汇或者留存举证材料，未在规定发生相关情形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

3.不得申报或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六十一条

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的规定，以自营名义出口货物，但实质是靠非法出售或者购买权益牟利，情节严重的，税务机关可以比照上述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自营或者委托出口业务以及代理出口业务，不得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代理出口的货物，不得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三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所涉及的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已经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暂扣纳税人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主管税务机关待核实排除疑点后，方可继续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或者解除暂扣应退税款。

- 1.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 2.因涉嫌出口走私被海关立案未结案的。
- 3.涉嫌将低退税率出口货物以高退税率出口货物报关的。
- 4.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海运提单等单证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与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报关数据不符的。
- 5.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发函调查，发现出口业务的供货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 6.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三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暂不办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

- 1.状态为非正常户的。
- 2.存在应缴回逾期未缴回出口退（免）税款的。
- 3.拒不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出口退（免）税相关核查的。
- 4.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三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第五条第（一）项

①自首笔申报出口退（免）税之日起至评定时未满12个月。

②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C级、M级或尚未评价纳税信用级别。

③上一年度发生过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的情形，但尚未达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标准或司法机关处理标准的。

④存在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失信或风险情形，广东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失信或风险情形包括：

A.出口企业上一年度被国家商检、海关、外汇管理等对出口货物相关事项实施监管核查部门发现出口业务虚假、申报资料虚假或内容不实，但尚未达到上述部门处罚标准的。

B.评定时，出口企业已办理停业登记。

C.评定时发现外贸企业上一年度申报退税额中，从商贸流通企业购进货物申报退税额的比例超过40%。

D.其他失信或风险情形。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四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第七条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2016〕20号）第三条

①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D级。

②上一年度发生过拒绝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原始凭证、申报资料、备案单证等情形。

③上一年度因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处理过的。

④评定时企业因骗取出口退税被停止出口退税权，或者停止出口退税权届满后未满2年。

⑤四类出口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新成立的出口企业。

⑥列入国家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企业。

⑦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认定为失信企业。

⑧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C级。

⑨存在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或风险情形，广东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或风险情形包括：

A.出口企业上一年度被国家商检、海关、外汇管理等对出口货物相关事项实施监管核查部门发现出口业务虚假、申报资料虚假或内容不实，并已被上述部门予以处罚的。

B.评定时，出口企业的状态为非正常户。

C.其他严重失信或风险情形。

（3）税务机关动态调整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应自发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调整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①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发生降级的，可相应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②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调整为四类：

A.拒绝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原始凭证、申报资料、备案单证的。

B.因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处理。

C.被列为国家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企业。

（4）一类、二类出口企业不配合税务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以及未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调整为三类。

（5）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暂按三类出口企业管理，待案件查结后，依据查处情况相应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三类、四类出口企业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暂按原类别管理，待案件查结后，依据查处情况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5.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

（1）出口业务收汇期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第九条第（一）项

纳税人报关出口的货物（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报关出口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纳税人非报关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上述货物报关出口之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36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未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的36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应当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所列情形的，留存《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其中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收汇，且不得晚于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提供收汇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下列情形外，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举证材料留存备查。税务机关按照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

- ①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 ②出口企业管理类别为四类的。

③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者冒用，且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不满二十四个月的。除上述情形外，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留存举证材料备查即可。税务机关按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报送相应收款凭证或者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等申报资料的，视为报送收汇材料。

（3）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五十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收汇或者留存举证材料，主管税务机关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纳税人应当在发生相关情形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

6.出口退（免）税增值税进货凭证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三十六条

（1）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发生原记入出口库存账的出口业务转内销或者视同内销业务征税的，以及已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并转内销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业务转内销证明》。原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在退（免）税办法变更后，可将原记入出口库存账且未申报免退税的出口业务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业务转内销证明》。《出口业务转内销证明》上注明的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无对应的销售方纳税申报信息，或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开具《出口业务转内销证明》。已开具的，应当将原取得的《出口业务转内销证明》涉及的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

①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为虚开、伪造或者内容不实；

②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相关规定的除外）；

③外贸企业出口业务转内销时申报的《出口业务转内销证明》的购进凭证上载明的货物与申报免退税匹配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货物名称不符。属同一货物的多种零部件合并报关为同一商品名称的除外；

④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货物、提供该服务或者形成该无形资产；

⑤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购进业务为虚假业务；

⑥供货企业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

⑦其他购进业务为虚假的情形。

（2）异常抵扣凭证相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第二条第（一）项

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A.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B.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D.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E.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a.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b.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A.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70%（含）以上的；

B.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5万元的。

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

③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异常凭证的处理

A.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B.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按上述规定作相关处理。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

7.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管理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存在下列情形的，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发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调整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①连续12个月内，经审核发现不予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5%以上的，管理类别下调一级。

②连续12个月内，经审核发现不予退税的代办退税业务涉及的生产企业户数占申报代办退税生产企业户数3%以上的，管理类别下调一级。

③连续12个月内，被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2%以上的，管理类别调整为四类。

（2）综服企业连续12个月内被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5%以上的，36个月内不得从事代办退税业务。

上述36个月，自综服企业收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书次月算起，具体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3）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如发生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生产企业应作为责任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综服企业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发生骗取出口退税的，对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服企业发生参与生产企业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36个月内不得从事代办退税业务。

上述36个月，自综服企业收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审判机关判决、裁定文书）次月算起，具体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